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6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cli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A21020000I104130313200-1.doc、A21020000I104130313200-2.PDF)

主旨：「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3127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工會、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新竹縣烹飪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中華香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學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促進會、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品協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職業工會、高雄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台中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台中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餐飲職業工會、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臺南小吃業職業工會、大臺南小吃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小吃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小吃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嘉義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小吃業職業工會、新竹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小吃業職業工會、雲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南投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樂民族購物中心、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台灣包裝設計協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手工藝製品職業工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2015/09/21
 交 10:52:07 章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

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 4.販售業。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1.製造、加工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餐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輸入業：

(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販售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公告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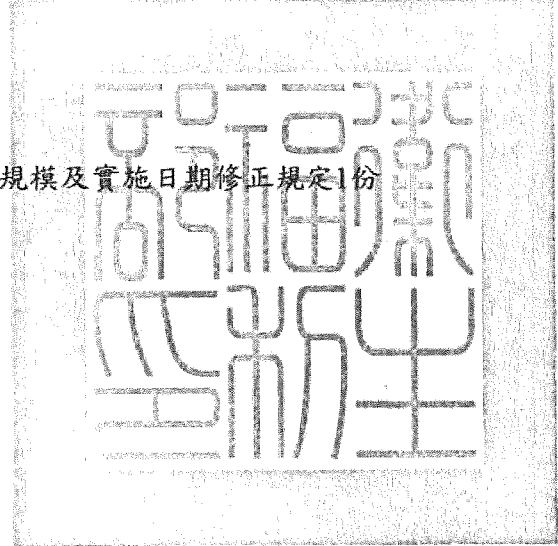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七六三號公告規定登錄。

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3127號
附件：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1份



主旨：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請假
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